
环境检测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期 2026 年 3-12 月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 合约双方

甲 方：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019909042

乙 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

联 系 人：陈小姐

电 话：18676442863

二 合约内容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期自行监测 项目开展检测和证后管理工作。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1、甲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1.2、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联系方式、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资料，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缺少造成对项目进度的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甲方为乙方到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予以工作配合。

1.4、甲方须在乙方开工前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并为乙方提供属甲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条件。

1.5、甲方可按照其规章制度教育或处罚乙方的不安全行为。

1.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检测费，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 2%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缴清应付款项前，乙方有权暂停或顺延履行后续工作。

1.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使用。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生产工艺情况、监测的数据结果以及报告结论等信息进行泄露，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监测数据结果、工艺参数以及报告结论等信息的，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权利和责任

- 2.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对甲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技术审核，进行现场勘查及监测方案编制，自现场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的编制出具检测报告。
- 2.2、乙方采样人员进行现场采样，须自备检测设备、工具。乙方进行检测的方法及要求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且满足甲方提出的检测方案及检测要求。
- 2.3、在检测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超出其工作范围串岗或对与本合同无关的设备进行操作。
- 2.4、保证检测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提供的检测报告应有技术审核人员签字及 CMA 章。
- 2.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款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
- 2.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2.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生产工艺情况、监测的数据结果以及报告结论等信息保密，采取足够有效的保密措施制度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安全，不得公布或告知第三方关于甲方的上述信息，亦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的上述信息，否则乙方须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2.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和证后管理工作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实施。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2、本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整（¥22816 元）（含税）。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总费用的一半）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一半的服务费用人民币 壹万壹仟肆佰零捌元（¥11408 元）；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壹万壹仟肆佰零捌元（¥11408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44319901040004967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1) 乙方擅自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检测和证后管理工作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和证后管理工作的。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 2% 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检测费用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其它（双方协商其他条款）：

1. 最终检测项目与上述约定不符的，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项目计算最终检测费用；

2. 现场采样需提前预约，具体到场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